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水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保障本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政策。组织编制水务发展规划和水资源规划、河湖流域规划、防洪规划，参与编制供水规划、排水规划并组织实施。积极配合做好南水北调相关工作。

2. 组织开展本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本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以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本区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监测，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4. 负责本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本区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区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

实施取水许可（含矿泉水和地热水）和水影响评价（含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本区水价管理、改革和水生态环境补偿的有关工作。

5. 按规定制定本区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本区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

6. 负责本区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监督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特许经营。指导本区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7. 负责本区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本区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全区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本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本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贯彻执行海绵城市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9. 指导监督本区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配合南水北调北京段干线以及市内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水利建设

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10. 指导本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本区河湖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1. 负责本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重点水土保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依法承担水库、湖泊、河流等管理范围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区河长制工作。贯彻落实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政策并完成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督查、考核。

13. 指导监督本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贯彻落实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本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配合推进水务区域合作、对口支援与协作工作。

14. 依法依规负责本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15. 负责开展本区水务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贯彻执行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重大水务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水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指导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水务国际合作与交流。

16. 负责落实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本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本区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门头沟区水务局涉及 5 个内设机构以及 7 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土保持与水生态工作站（北京市门头沟区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改水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2,536.40 万元，比 2025 年 20,807.77 万元减少 8,271.37 万元，下降 39.8%。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减少。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2,392.05 万元，比 2025 年 20,236.15 万元减少 7,844.10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74.00 万元，比 2025 年 502.00 万元减少 428.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12,536.4万元,比2025年20,807.77万元减少8,271.37万元,下降39.8%。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3,236.52万元,占总支出预算25.8%,比2025年3,252.17万元减少15.65万元,下降0.4%。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9,299.88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4.2%,比2025年17,555.60万元减少8,255.72万元,下降47.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32万元,比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08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车辆运行经费减少。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62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8.7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8.70万元,主要由于车辆日常运行保养费用。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门头沟区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42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水务局部门共有车辆 13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污水处理经费项目 3,700.00 万元：用于安排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运行维护支出。

2. 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 983.41 万元：用于安排区属景观沟道和山峡段节点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支出。

3.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项目 660.00 万元：用于安排我区农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支出。

###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污水处理工艺：将膜分离技术与活性污泥法结合的高效污水处理工艺，用微滤/超滤膜组件替代传统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同时截留活性污泥与大分子有机物，让反应器内保持高污泥浓度与长污泥龄，出水水质优、占地小、剩余污泥少。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水务局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水务局部门预算报表